# **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中央及省、市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2023年，中央及省、市共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142.22万元，总体绩效目标为：1、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2、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；3、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4、政策知晓率≥95%。救助对象满意度100%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**

2023年，各级应到位资金142.22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资金120万元（包括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补助资金第一批89万元，第二批31万元），省级医疗救助资金9万元，市级医疗救助资金13.22万元。实际执行142.22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我区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2 号）、《淮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》（淮府办〔2022〕7 号）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综合保障，防范因病致贫返贫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**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**

2023年，我区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实际支付资金320.28万元（包括区级配套资金200万）；手工报销实际支付资金21.6541万元。合计实际支付341.93万元。目前医疗救助资金足额配套到位，无拖欠医疗机构及挤占基本医保基金情况。农村低收入人口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服务。2023年全年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户、监测对象部门推送人员合计5722人，年初推送底数6264人，新增964人，退出1506人。相关部门推送的人员信息，我区及时动态调整，录入系统。目前医保结算系统中已享受一站式即时结算人员11960人次。确保困难人群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，应救尽救。未发现符合条件未即时结算情况。2023年全年绩效指标基本完成，自评100分。

1. **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**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。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，按照全年实际完成值标准，救助对象全覆盖。

**（2）质量指标**  一是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保，二是符合自主条件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。

（**3）时效指标**  区域内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较上年增加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社会效益**  一是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，二是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≥95%，按照评价标准，得满分。

**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** 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成效较往年明显提高，按照评价标准，得满分。

**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** 对健全医疗保障对社会救助体系作用，通过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功能，不断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按照评价标准，得满分。

**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**

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为95%，按照评价标准，得满分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，程序到位，群众满意，社会反响好。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治病难问题，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，维护的社会的稳定。对困难群众等6类人群实施医疗救助；帮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；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，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负担。

**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无**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在此次评价中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，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效益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。

2024年9月11日